

114年華語教師赴印尼任教學校一覽表(二招)

114.1.15

NO	任教國家/地區	任教學校	教師需求數	聘期	薪資待遇	工作內容	備註
中小學							
1	印尼/泗水	泗水臺灣學校 SURABAYA TAIPEI SCHOOL	1名	114.8.1~115.7.31	1.薪資每月500美元(稅前，以印尼盾支付) 2.視學校行政需求兼任華文組長，組長加給每月200美元 3.兼任班級導師，導師費100美元 4.超鐘點每節課12美元 5.年終獎金部分比照本校新進專任教師，按比例支給 6.提供單身教師宿舍(需支付管家費及超額使用電費) 7.三節禮金與生日禮金 8.工作證、居留證由學校負責辦理及支付相關費用	1.教學對象為校內國小、國中生、印尼籍國民 2.平均每週授課時數19小時 3.是學校行政需求兼任華文組長，規劃推廣華文組相關行政工作 4.需協助課外活動及校內行政事項 5.上班時間：7:30~16:00	1.具5年以上教學經驗 2.若因條件不符，無法辦理工作簽證，將註銷錄取資格，不得向學校要求賠償經費
2	印尼/萬隆	萬隆播種學校 BPK PENABUR BANDUNG	1名	114.7.1~115.6.30	1.生活津貼每月650萬印尼盾(約臺幣13000元) 2.提供教師宿舍、上班日午餐 3.提供醫療保險、工作簽證申請	1.教學對象為小學生 2.每週授課時數20節，每節50分鐘	具5年以上教學經驗
3	印尼/雅加達	雅加達臺灣學校 Jakarta Taipei School	1名	114.8.1~115.7.31	1.每月生活津貼500美元。 2.超鐘點費用(超過每週授課18節部分，依每週超授課節數發給，每節課15美元/節) 3.生活津貼、鐘點費及各項收入等所得須自付稅費。以當月匯率折算成印尼盾發放。 4.依印尼政府規定加入勞保和健保(需部分自費)。 5.伙食津貼Rp. 50,000 /上班日。 6.醫療補助：門診依自付額補助70%款項，每年以Rp.1,000,000為限。 7.服務本校滿一年者，補助健康檢查費，每年以Rp.2,000,000為限。 8.每年提撥Rp.2,500,000/人，充當福利委員會的活動經費。(包含自強活動、生日禮券、聚餐...等活動經費) 9.本校提供單身教師宿舍：免費洗衣，整理房間，及代為烹煮膳食之服務。 10.住宿的伙食費和水電費須自行負擔，伙食費用與同組人員分攤。 11.未住宿舍之教師補助Rp.1,000,000/月的租屋津貼及Rp.50,000 /上班日的交通津貼。 12.工作證、居留證由學校負責辦理。效期：1年。 13.雅加達至臺灣最直航程經濟艙往返機票1張(寒假機票實報實銷，金額以學校上限當日購買機票價格)。 ※ 倘若期中棄約或已開始辦理簽證未報到，則須理賠學校所有證件相關費用。	1.基礎、中級、高級華語。選用國內合適教材或自編教材 2.基本授課時數：18節/週 3.本校開設班級如下： 華語文週末推廣班、成人華語班、華語補救教學、幼兒華語班 4.協助本校華語推廣中心各項行政工作(可酌以減授時數) 5.授課對象：當地印尼籍學員，年齡：3歲~成人	1.華語文相關系所學士或碩士(需附中英文版本) 2.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(需附中英文版本) 3.須有5年以上教學工作經驗(需附中英文版本)，才可申辦印尼工作證